

檔號：
保存年限：

環境部 書函(環評相關會議)

地 址：100006 臺北市中正區中華路1段83號
聯 絡 人：商維庭
電 話：(02)2311-7722#2744
電子郵件：wtshang@moenv.gov.tw

受文者：如行文單位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4年12月3日

發文字號：環部保字第1141078470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會議紀錄1份

主旨：檢送本部環境影響評估審查委員會第42次會議紀錄1份，
請查照。

說明：旨述會議紀錄請至本部環評書件查詢系統
(<https://eriadoc.moenv.gov.tw/ eiaweb/>)下載參閱。

正本：彭主任委員啓明、葉副主任委員俊宏、朱委員慶倫、戴委員玉燕、林委員至美、吳委員龍靜、陳委員韻石、江委員右君、江委員康鈺、江委員鴻龍、吳委員義林、李委員培芬、林委員敏宜、侯委員嘉洪、高委員志明、張委員瓊芬、黃委員志彬、劉委員小蘭、劉委員雅瑄、簡委員連貴、蘇委員淑娟、臺東縣政府、原住民族委員會、原莊開發股份有限公司、經濟部、經濟部產業發展署、彰化縣政府、台灣鋼聯股份有限公司、徐執行秘書淑芷、本部環境保護司、大氣環境司、水質保護司、法制處、氣候變遷署、資源循環署、化學物質管理署、環境管理署、國家環境研究院

副本：

環境部

環境部環境影響評估審查委員會第 42 次會議紀錄

壹、114 年 11 月 19 日（星期三）下午 2 時 0 分

貳、地點：本部後棟 101 會議室

參、主席：葉副主任委員俊宏代 紀錄：商維庭

肆、出（列）席單位及人員：如後附會議簽名單。

伍、確認出席委員已達法定人數後，主席致詞：略。

陸、確認本會第 41 次會議紀錄

結論：第41次會議紀錄確認。

柒、討論事項

第一案 臺東縣鹿野鄉四維段 831-1、835、836、837 及 838 等五筆地號旅館興建案環境影響說明書

一、本部環境保護司說明

（一）114 年 7 月 31 日專案小組第 2 次初審會議結論如下：

1. 本案經綜合考量環境影響評估審查委員、專家學者、各方意見及開發單位之答覆，就本案生活環境、自然環境、社會環境及經濟、文化、生態等可能影響之程度及範圍，經專業判斷，本專案小組認定已無環境影響評估法第 8 條及施行細則第 19 條第 1 項第 2 款所列各項情形之虞，環境影響說明書已足以提供審查判斷所需資訊，建議無須進行第二階段環境影響評估。
2. 本案建議通過環境影響評估審查，開發單位應依環境影響說明書所載之內容及審查結論，切實執行。
3. 開發單位就專案小組所提下列主要意見，已承諾納入辦理，並應請於 114 年 10 月 31 日前據以補充、修正環境影響說明書，經有關委員、專家學者及相關機關確認後，提本部環評審查委員會討論：
 - （1）補充本案開發所涉用地變更與國土計畫國土功能分

區之競合情形，強化說明本案選址適宜性。

- (2) 依計畫基地及鄰近植被現況與保育類物種棲息特性（環頸雉、食蟹獴等），加強植栽移植計畫合理性說明（含植栽樹種、間距、補植空間、原灌叢部分保留等），新植、補植之植栽應以原生種為限。移植喬木存活率監測應於定植 1 年後，每年執行 1 次，連續執行 3 年；存活率應達 80%，未達 100% 之數量以 1：1.2 比例補植。
 - (3) 加強生態環境友善作法可行性說明，並依計畫基地及鄰近區域生態特性，評估納入旅館設施燈光照明採低光害設計等影響減輕作為。
 - (4) 重新蒐集基地鄰近周邊考古遺址、原住民舊社相關資訊，補充本案與鄰近鹿野地區特殊文化景觀（如移民村特色等）說明。
 - (5) 委員、專家學者及相關機關所提其他意見。
4. 本環境影響說明書定稿經本部備查後始得動工，並應於開發行為施工前 30 日內，以書面告知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及本部預定施工日期；採分段（分期）開發者，則提報各段（期）開發之第 1 次施工行為預定施工日期。
 5. 本案自公告日起逾 10 年未施工者，審查結論失其效力；開發單位得於期限屆滿前，經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核准後轉送主管機關展延審查結論效期 1 次，展延期間不得超過 5 年。
 6. 依環境影響評估法第 13 條之 1 第 1 項規定：「環境影響說明書或評估書初稿經主管機關受理後，於審查時認有應補正情形者，主管機關應詳列補正所需資料，通知開發單位限期補正。開發單位未於期限內補正或補正未符主管機關規定者，主管機關應函請目的事業主管機關駁回開發行為許可之申請，並副知開發單位。」
- (二) 開發單位於 114 年 10 月 28 日函送補正資料至本部，業經本部轉送有關委員、專家學者及相關機關確認；其中，

江委員康鈺、劉委員小蘭、江委員右君、簡委員連貴、劉教授益昌、原住民族委員會、農業部林業及自然保育署、經濟部水利署、文化部文化資產局、臺東縣政府交通及觀光發展處、本部大氣環境司、氣候變遷署有修正意見如後附。

(三) 開發單位所提本案開發行為內容及其環境影響摘要如附件。

(四) 茲初擬本案建議通過環境影響評估審查之綜合論述如下，併 114 年 7 月 31 日專案小組第 2 次初審會議結論及前述修正意見提委員會討論：

本案經綜合考量環境影響評估審查委員會委員、專家學者、各方意見及開發單位之答覆，就本案生活環境、自然環境、社會環境及經濟、文化、生態等可能影響之程度及範圍，經專業判斷，認定已無環境影響評估法第 8 條及施行細則第 19 條第 1 項第 2 款所列各項情形之虞，環境影響說明書已足以提供審查判斷所需資訊，無須進行第二階段環境影響評估，評述理由如下：

1. 本計畫之上位計畫包括「臺東縣國土計畫」、「國土空間發展策略計劃」、「修正全國區域計畫」、「花東地區永續發展策略計畫」、「臺東縣第三期（109-112 年）綜合發展實施方案」，開發行為半徑 10 公里範圍內之相關計畫包括「花東縱谷風景特定區觀光整體發展計畫」、「花東地區鐵路雙軌電氣化計畫」、「國道東部公路花蓮台東段工程規劃」、「台 9 線花東縱谷公路安全景觀大道計畫（臺東段）」、「變更鹿野主要計畫（計畫圖重製暨第四次通盤檢討）」、「變更紅葉溫泉風景特定區細部計畫（第二次通盤檢討）」及「臺東縣鹿野鄉和平景苑渡假旅館開發案」等，本案為旅館開發，計畫位於臺東縣鹿野鄉，符合臺東縣國土計畫觀光門戶空間發展構想，經檢核評估本計畫開發符合上位計畫，且與周圍相關計畫無顯著不利衝突或不相容之情形。
2. 本計畫環境影響說明書已針對施工及營運期間之「空氣

品質」、「噪音與振動」、「水文及水質」、「地形、地質與土壤」、「廢棄物」、「生態環境(含陸域及水域)」、「景觀及遊憩」、「社會經濟」、「交通」、「文化資產」及「環境衛生」等環境項目，進行調查、預測、分析或評定，並就可能影響項目提出預防及減輕對策。經評估後本計畫各項目評估結果屬影響輕微，對環境資源及環境特性無顯著不利影響。

3. 本計畫非位於野生動物保護區或野生動物重要棲息環境。開發單位依「植物生態評估技術規範」及「動物生態評估技術規範」等調查方法，於計畫區 100 公尺範圍內(衝擊區)及周圍 1 公里範圍內(對照區)進行陸域及水域生態調查，調查結果分述如下；本案採行相關生態保護對策，經評估開發行為對保育類或珍貴稀有動植物之棲息生存無顯著不利之影響：

- (1) 陸域植物：調查結果發現有「2017 臺灣維管束植物紅皮書名錄」列為瀕危物種 2 種(菲島福木及青楊梅)、極危物種 1 種(蘭嶼羅漢松)、易危物種 3 種(蘪艾、臺灣肖楠及蒲葵)，皆未位於計畫區內，屬鄰近區域人為栽種，本計畫施工及營運期間採行相關陸域植物保護對策，經評估對於陸域植物影響輕微。
- (2) 陸域動物：調查結果發現珍貴稀有保育類 7 種(大冠鷲、鳳頭蒼鷹、環頸雉、褐鷹鴞、領角鴞、臺灣畫眉及烏頭翁)及其他應予保育類 2 種(燕鵙與紅尾伯勞)。除烏頭翁於計畫區與對照區皆有發現，其他物種皆僅出現在對照區，未來基地東側與西側規劃國土保安用地做為鄰地農業區隔離用地，而綠地亦採用短草生地與草灌叢等生態棲地營造，增加動物棲息與覓食空間，經評估對陸域動物影響輕微。
- (3) 水域生態：調查結果未發現保育類物種，本計畫施工期間將妥善利用臨時沉砂池，避免泥沙夾雜雨水直接流入河道之情事發生。營運期間產生之廢(污)水經妥善處理至符合放流水標準後，回收再利用於區

內沖廁、綠地澆灌、道路清洗等，經評估對水域生態影響輕微。

4. 綜整評估本計畫對當地環境品質或涵容能力之影響結果，本計畫已針對施工及營運期間之空氣品質、噪音與振動、水文及水質、交通等項目對鄰近敏感點進行評估，評估結果均屬輕微。另本計畫已針對開發行為及所在環境敏感區位擬具妥善環保對策，且在生活污水議題採高標準之承諾。經評估後，本計畫開發未使當地環境顯著逾越環境品質標準或超過當地涵容能力。
5. 本計畫開發場址屬於私有土地產權，已取得土地所有權人同意本計畫使用，非屬原住民保留地、原住民族傳統領域土地，經評估對當地眾多居民之遷移、權益或少數民族之傳統生活方式，無顯著不利之影響。
6. 本計畫開發行為屬旅館之興建，施工及營運期間無運作「健康風險評估技術規範」定義之危害性化學物質，經評估對國民健康或安全無顯著不利之影響。
7. 本計畫位於臺東縣鹿野鄉，影響範圍侷限於場址附近，對於其他國家之環境，無顯著不利影響。
8. 本計畫屬旅館興建之開發，無其他主管機關認定有重大影響之情形。

二、開發單位進行簡報。

三、討論情形

- (一) 本部環境保護司代召集人說明略以：「本案歷經 2 次專案小組初審會議，討論重點包含『本案開發所涉用地變更與國土計畫國土功能分區之競合情形』、『加強植栽移植計畫合理性』、『加強生態環境友善作法可行性』等議題。經開發單位補充說明『本案開發基地已取得農業用地變更使用同意並符合上位計畫』、『移植喬木定植 1 年後每年監測 1 次存活率，連續監測 3 年，存活率應達 80%，未達 100% 之數量以 1:1.2 補植，綠化植栽喬木以原生種（含食草蜜源植物）為限』、『規劃減少不必要的照明光

源，降低過度或不必要的人造光暈』等；專案小組建議通過，並提請委員會討論。」

- (二) 主席詢問與會委員及機關意見，江委員康鈺、劉委員小蘭、江委員右君、劉教授益昌、農業部林業及自然保育署、經濟部水利署、臺東縣政府交通及觀光發展處、本部大氣環境司、氣候變遷署已同意確認；原住民族委員會及文化部文化資產局未派代表出席。
- (三) 簡委員連貴發言略以：「開發單位就書面意見已有回應，其中基地內保留綠地 0.72 公頃，約占總面積 57%，並將進行整體景觀綠地規劃，值得肯定；土方運輸車輛之早上時段已有調整，本人無意見。」
- (四) 臺東縣政府代表發言如附件 1。
- (五) 主席確認與會委員及機關無其他意見，宣布進行委員審議，決議如後述。

四、決議

(一) 本案審查結論如下：

1. 本案經綜合考量環境影響評估審查委員會委員、專家學者、各方意見及開發單位之答覆，就本案生活環境、自然環境、社會環境及經濟、文化、生態等可能影響之程度及範圍，經專業判斷，認定已無環境影響評估法第 8 條及施行細則第 19 條第 1 項第 2 款所列各項情形之虞，環境影響說明書已足以提供審查判斷所需資訊，無須進行第二階段環境影響評估，評述理由如下：

(1) 本計畫之上位計畫包括「臺東縣國土計畫」、「國土空間發展策略計畫」、「修正全國區域計畫」、「花東地區永續發展策略計畫」、「臺東縣第三期（109-112 年）綜合發展實施方案」，開發行為半徑 10 公里範圍內之相關計畫包括「花東縱谷風景特定區觀光整體發展計畫」、「花東地區鐵路雙軌電氣化計畫」、「國道東部公路花蓮台東段工程規劃」、「台 9 線花東縱谷公路安全景觀大道計畫（臺東段）」、

「變更鹿野主要計畫（計畫圖重製暨第四次通盤檢討）」、「變更紅葉溫泉風景特定區細部計畫（第二次通盤檢討）」及「臺東縣鹿野鄉和平景苑渡假旅館開發案」等，本案為旅館開發，計畫位於臺東縣鹿野鄉，符合臺東縣國土計畫觀光門戶空間發展構想，經檢核評估本計畫開發符合上位計畫，且與周圍相關計畫無顯著不利衝突或不相容之情形。

- (2) 本計畫環境影響說明書已針對施工及營運期間之「空氣品質」、「噪音與振動」、「水文及水質」、「地形、地質與土壤」、「廢棄物」、「生態環境（含陸域及水域）」、「景觀及遊憩」、「社會經濟」、「交通」、「文化資產」及「環境衛生」等環境項目，進行調查、預測、分析或評定，並就可能影響項目提出預防及減輕對策。經評估後本計畫各項目評估結果屬影響輕微，對環境資源及環境特性無顯著不利影響。
- (3) 本計畫非位於野生動物保護區或野生動物重要棲息環境。開發單位依「植物生態評估技術規範」及「動物生態評估技術規範」等調查方法，於計畫區 100 公尺範圍內（衝擊區）及周圍 1 公里範圍內（對照區）進行陸域及水域生態調查，調查結果分述如下；本案採行相關生態保護對策，經評估開發行為對保育類或珍貴稀有動植物之棲息生存無顯著不利之影響：
- ① 陸域植物：調查結果發現有「2017 臺灣維管束植物紅皮書名錄」列為瀕危物種 2 種（菲島福木及青楊梅）、極危物種 1 種（蘭嶼羅漢松）、易危物種 3 種（薪艾、臺灣肖楠及蒲葵），皆未位於計畫區內，屬鄰近區域人為栽種，本計畫施工及營運期間採行相關陸域植物保護對策，經評估對於陸域植物影響輕微。
- ② 陸域動物：調查結果發現珍貴稀有保育類 7 種（大冠鷲、鳳頭蒼鷹、環頸雉、褐鷹鴞、領角鴞、臺灣畫眉及烏頭翁）及其他應予保育類 2 種（燕鵙與紅尾

伯勞）。除烏頭翁於計畫區與對照區皆有發現，其他物種皆僅出現在對照區，未來基地東側與西側規劃國土保安用地做為鄰地農業區隔離用地，而綠地亦採用短草生地與草灌叢等生態棲地營造，增加動物棲息與覓食空間，經評估對陸域動物影響輕微。

③水域生態：調查結果未發現保育類物種，本計畫施工期間將妥善利用臨時沉砂池，避免泥沙夾雜雨水直接流入河道之情事發生。營運期間產生之廢（污）水經妥善處理至符合放流水標準後，回收再利用於區內沖廁、綠地澆灌、道路清洗等，經評估對水域生態影響輕微。

- (4) 綜整評估本計畫對當地環境品質或涵容能力之影響結果，本計畫已針對施工及營運期間之空氣品質、噪音與振動、水文及水質、交通等項目對鄰近敏感點進行評估，評估結果均屬輕微。另本計畫已針對開發行為及所在環境敏感區位擬具妥善環保對策，且在生活污水議題採高標準之承諾。經評估後，本計畫開發未使當地環境顯著超越環境品質標準或超過當地涵容能力。
- (5) 本計畫開發場址屬於私有土地產權，已取得土地所有權人同意本計畫使用，非屬原住民保留地、原住民族傳統領域土地，經評估對當地眾多居民之遷移、權益或少數民族之傳統生活方式，無顯著不利之影響。
- (6) 本計畫開發行為屬旅館之興建，施工及營運期間無運作「健康風險評估技術規範」定義之危害性化學物質，經評估對國民健康或安全無顯著不利之影響。
- (7) 本計畫位於臺東縣鹿野鄉，影響範圍侷限於場址附近，對於其他國家之環境，無顯著不利影響。
- (8) 本計畫屬旅館興建之開發，無其他主管機關認定有重大影響之情形。
- (9) 其餘審查過程未納入環境影響說明書內容之各方主

張及證據經審酌後，不影響本專業判斷結果，故不逐一論述。

2. 本案通過環境影響評估審查，開發單位應依環境影響說明書所載之內容及審查結論，切實執行。
3. 本環境影響說明書定稿經本部備查後始得動工，並應於開發行為施工前 30 日內，以書面告知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及本部預定施工日期；採分段（分期）開發者，則提報各段（期）開發之第 1 次施工行為預定施工日期。
4. 本案自公告日起逾 10 年未施工者，審查結論失其效力；開發單位得於期限屆滿前，經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核准後轉送主管機關展延審查結論效期 1 次，展延期間不得超過 5 年。

（二）江委員康鈺、劉委員小蘭、江委員右君、簡委員連貴、劉教授益昌、原住民族委員會、農業部林業及自然保育署、經濟部水利署、文化部文化資產局、臺東縣政府交通及觀光發展處、本部大氣環境司、氣候變遷署等意見，經開發單位於會中說明，業經本會確認，請開發單位將補充說明資料納入定稿。

第二案 電弧爐煉鋼業集塵灰資源再生廠設立變更計畫環境影響說明書第三次環境影響差異分析報告

一、江委員康鈺依「環境部環境影響評估審查委員會組織規程」第 9 條規定進行迴避。

二、本部環境保護司說明

（一）114 年 8 月 14 日專案小組初審會議結論如下：

1. 本環境影響差異分析報告建議審核修正通過。
2. 開發單位就專案小組所提下列主要意見，已承諾納入辦理，請於 114 年 10 月 31 日前依下列事項補充、修正，並提送環境影響差異分析報告修訂本至本部，經有關委員、專家學者及相關機關確認後，提本部環境影響評估審

查委員會討論：

- (1) 針對本次變更新新增收受之事業廢棄物（含主原料及副原料），強化說明處理流程、種類、數量、各成分允收標準及去化管道等管理管制機制，並以質量平衡圖示呈現本案收受事業廢棄物各重金屬及氯含量情形。
 - (2) 就最劣情境（事業廢棄物收受物種及最大量），重新評估各項空氣污染物排放種類、排放量、總量限值之合理性，並據以修正污染防治（治）措施及環境保護對策等規劃內容。
 - (3) 重新檢核溫室氣體排放量評估合理性，加強溫室氣體排放減量及抵換措施規劃，研擬具體查核方式。
 - (4) 委員、專家學者及相關機關所提其他意見。
 - (5) 本環境影響差異分析報告定稿備查後，變更內容始得實施。
3. 依環境影響評估法第 13 條之 1 第 1 項規定：「環境影響說明書或評估書初稿經主管機關受理後，於審查時認有應補正情形者，主管機關應詳列補正所需資料，通知開發單位限期補正。開發單位未於期限內補正或補正未符主管機關規定者，主管機關應函請目的事業主管機關駁回開發行為許可之申請，並副知開發單位。」
- (二) 開發單位於 114 年 10 月 30 日函送補正資料至本部，業經本部轉送有關委員、專家學者及相關機關確認；其中，黃委員志彬、江委員右君、本部氣候變遷署及環境管理署有修正意見如後附。
- (三) 114 年 8 月 14 日專案小組初審會議及前述修正意見提委員會討論。

三、開發單位進行簡報。

四、討論情形

- (一) 本案召集人吳委員義林說明略以：「本案以環境影響差異分析報告辦理變更，在原環境影響評估之主原料及副原料之許可收受再利用總量不變前提下，主原料新增含鋅產品、副原料中飛灰總氯投料量提高。專案小組要求開發單位採最劣情境及質量平衡法分析評估空氣污染物及各項污染物之排放情形，結果均符合原環境影響評估承諾之排放濃度。另因增加副原料的焚化飛灰使製程呈鹼性，可提升廢棄副原料資源循環，可達到每年約 1 萬公噸之減碳效益。爰專案小組建議審核修正通過，並提請委員會討論。」
- (二) 主席詢問與會委員及機關意見，經濟部產業發展署代表發言如附件 2；本部氣候變遷署代表發言如附件 3。
- (三) 張委員瓊芬發言略以：「簡報 p.17 中提及副原料減少石灰及消石灰之燃燒排放量，請補充所稱『燃燒』是指何種製程進行估算。另減少開採排碳量之計算方式，係以飛灰取代消石灰及石灰，並採 1 比 1 方式推估計算，但飛灰中碳酸鈣或氧化鈣等成分與石灰並非呈現 1 比 1 關係，目前估算溫室氣體排碳量結果偏高。」
- (四) 高委員志明發言略以：「地下水監測目前僅設置上游 2 處監測點，而開發單位設有 3 個 300 公噸地下水儲槽，作為缺水時之備用水，所以缺水時會抽取地下水；因此，如有抽取地下水之情形，應評估對地下水水文變化，建議設置 3 口監測井，以掌握水位變化及地下水流向。另外，現行地下水監測項目並未完全納入監測標準所列全部項目，導致後續比對可能不完整；監測項目中部分背景值或水質項目亦未依法規要求全面列入，建請開發單位補充納入。」
- (五) 開發單位回覆說明如附件 4。
- (六) 主席確認與會委員及機關無其他意見，宣布進行委員審議，決議如後述。

五、決議

- (一) 本環境影響差異分析報告審核修正通過。
- (二) 黃委員志彬、江委員右君、本部氣候變遷署及環境管理署等意見，經開發單位於會中說明，業經本會確認，請開發單位將補充說明資料納入定稿。

捌、散會（下午3時0分）。

「臺東縣鹿野鄉四維段 831-1、835、836、837 及 838 等五筆地號旅館興建案環境影響說明書」確認修正意見

一、江委員康鈺

- (一) 本案滯洪沉砂池設置於接待大廳之筏基，且容量約達 695 立方公尺，就場區配置及坡度設計，未來因應極端氣候之強降雨條件，筏基設置為滯洪沉砂池，其收集及容量之設計合理性，應重新評估說明。
- (二) 若前述筏基設置滯洪沉砂池設施，相關清淤方式、頻率及淤泥貯存、清除及處理處置或再利用方案，均應重新規劃與評估說明。

二、劉委員小蘭

- (一) 確認意見一
 1. 基地內將移植 117 棵五葉松，剩餘之五葉松約 183 棵將於施工前開放給民眾或機關團體領養，請說明施工前若無人領養之處置方式。
 2. 交通尖峰時刻一般為上午 7 時至 9 時，本案為何運土、施工車輛進出時間為上午 8 時至 12 時，未避開尖峰時刻？
 3. 本案是否會影響農路及灌溉水路？
- (二) 確認意見二：工程車輛行駛時間為上午 9 時至中午 12 時及下午 13 時至 16 時，請問運土車輛行駛時間是否也將修正？

三、江委員右君

- (一) 確認意見一
 1. p.7-12、表 7.1.1-6 各型車輛空氣污染物排放係數，建議用「粒狀污染物」取代「TSP」。
 2. 表 7.1.1-7 至表 7.1.1-10 施工期間衍生車次增量模擬預測，請確認表格擬傳達之資訊，目前兩欄的數字都是相同的。
 3. 環境監測計畫

- (1) 施工、營運階段，空氣品質監測點位，建議增加開發基地一處（因有污染源）。
 - (2) 土方開挖期間，空氣品質監測頻率建議提高。
 - (3) 鑑於居民關切異味問題，考量營運期間餐飲油煙之影響，空氣品質監測項目建議增加異味監測。
4. 節能的措施除了考慮建築設計、空調、照明外，建議可考慮熱泵之應用。
5. 本開發案若有規劃接駁車，建議可考慮逐步汰換為低污染運具。

(二) 確認意見二：施工、營運階段之環境監測計畫，空氣品質監測點位，建議應包含上風區、基地及下風區至少各 1 點位。

四、簡委員連貴

- (一) 本案與鄰近鹿野地區特殊文化景觀（如移民村特色等），在基地周界留設隔離綠帶，應加強與周圍環境生態景觀融合規劃。
- (二) 規劃營運後 1 年內取得「銅級環保旅館標章」，請納入承諾事項。
- (三) 本計畫場址內設置 695 立方公尺以上之滯洪池，建議朝生態滯洪池規劃。
- (四) 本案經計算剩餘土石方約 7,111.38 立方公尺，請說明整地工程及基礎開挖挖填土方量，加強土方暫存區規劃及土石方管理計畫〔含相關污染防治（治）措施〕。
- (五) 運輸車除進出時段為平日上午 8 時~12 時，下午 13 時~16 時間，避開尖峰時段及降低車速，另運輸路線若經過國、小學（含學區），則應避開上、下學時段。
- (六) 應淨零排放政策，施工期間與與營運期間，請加強具體節電、節水、節能減碳措施。
- (七) 因應氣變遷強降雨，施工期間，應提出具體氣候變遷調適具

體措施。

五、劉教授益昌

- (一) p.6-128 花崗山建議修正為花岡山。
- (二) A02-75 文化調查報告請註明調查者，以示負責。
- (三) 環境影響說明書仍未敘述鄰近延平鄉在一定範圍內的考古遺址。
- (四) A02-78，5.3.3 鹿野鄉的原住民與「飛地」，有點奇怪，飛地其實是延平鄉的，這樣容易引起誤解。

六、原住民族委員會

- (一) 確認意見一：最高行政法院 112 年度上字第 487 號上訴人財團法人地球公民基金會等 6 人與被上訴人環境部等 2 人及參加人臺灣水泥股份有限公司間環境影響評估法事件，最高行政法院於本件具體個案中，逕認將「原住民族傳統領域土地」僅限於「公有」部分的規定為無效，並拒絕適用。原審以原住民族基本法（下稱原基法）第 21 條第 1 項所定諮商同意程序的適用範圍，限於「公有土地」，而系爭開發計畫用地為私有土地，故無上開規定的適用等語，有判決適用法規不當的違法。故開發單位如於私有地進行開發，建請仍應參照原基法第 21 條之立法意旨，於開發前與部落充分諮商，並尋求兼顧地方發展與部落權益之共識，方能避免日後行政爭訟遭行政法院指摘開發單位違反原基法第 21 條規定致受益處分被撤銷之情事發生。
- (二) 確認意見二：本案開發基地為私有地，屬原住民族傳統領域調查成果範圍內，綜合前揭判決意旨及原基法第 21 條之立法意旨，仍建議開發單位就開發計畫內容，與當地關係部落充分溝通說明。開發單位可向開發基地所在地之鄉（鎮、市、區）公所提出協助確認所涉關係部落，並商請部落召開部落會議，由開發單位於部落會議說明開發事項更為周妥，俾增進資訊揭露與相互理解，以尋求關係部落之支持，並得以降低爭議及後續行政爭訟之風險。

七、農業部林業及自然保育署

- (一) 構樹屬於臺灣原生種，且為野生動物及昆蟲之重要食源與蜜源植物，建議開發單位審慎評估移除與移（補）植標的，並由具樹木移植及養護專業之團隊執行，以避免過程傷及根系，降低移植成功率。
- (二) 新（補）植植栽規劃樹種選擇，可參考本署臺灣原生樹木推廣及媒合平臺(<https://nativetree.forest.gov.tw/>)，除提供相關樹種資料外，亦可提供綠化苗木及業者資訊以供選用。

八、經濟部水利署

- (一) 本開案涉及旅館興建開發案，其修正二稿內容已有規劃汙水處理設備及提供雨水貯留之中水回收池，文中已明確配合回收利用澆灌及沖廁使用，建議未來各建物倘有冷氣冷凝水或逆滲透(RO)飲水機廢水亦可一併納入回收。
- (二) 另建議未來細部設計階段應建置用水管理系統，各棟建物與供水主幹管設置分錶，俾未來用水或查漏管理使用。

九、文化部文化資產局

查文化資產調查報告係 114 年 9~10 月辦理，請開發單位依據文化資產保存法第 35 條第 2 項執行作業原則及文化資產保存法第 58 條第 2 項執行作業原則，將調查報告先送臺東縣政府審查，後續請再附上審查通過之公文。

十、臺東縣政府交通及觀光發展處

- (一) 「臺東縣鹿野鄉四維段 831-1 地號等 5 筆土地申請變更作遊憩用地案」興辦事業計畫書(含農變申請書)第二次修正案業經本府 113 年 11 月 27 日府觀企字第 1130267454 號函，予以備查在案，後續請開發單位於通過環評後另行函知本府核發興辦事業核定函及定稿本。
- (二) 本案本府尊重環境影響評估委員會專業審查意見。

十一、本部大氣環境司

- (一) 第 7.1.2 節，請補充說明本案空氣污染物增量抵換施工、營運期間抵換量計算方式係採「全量抵換額度」或「每年排放抵換額度計算」。另建議施工、營運之應抵換量、抵換來源、抵換物種及抵換量分別表列陳述。
- (二) 依表 7.1.2-1、表 7.1.2-2(p.7-20)所示合計細懸浮微粒應抵換量為 0.6431 (公噸/年)，與 p.7-21 (三) 細懸浮微粒計算說明應抵換量不一致，請確認。
- (三) 表 7.1.2-3 處理面積 14.5 (公頃/年) 與 p.7-21 計算說明應抵換面積不一致，請確認。

十二、本部氣候變遷署

- (一) 確認意見一：表 7.1.3-4 所列之大型車、小型車與機車耗油量及總用油量推估方式，依據「行駛里程和燃油效率」計算個別車輛之油耗，推估的耗油量與總用油量不一致，又所列之柴油與汽油排放係數，與環境部最新公告「溫室氣體排放係數」及本部依國內汽柴油銷售業者提供於事業溫室氣體排放量資訊平台公布之「113 年車用汽、柴油熱值」所計算之柴油與汽油排放係數亦不一致，請重新檢視計算結果。
- (二) 確認意見二：柴油與汽油排放係數之甲烷(CH_4)及一氧化二氮(N_2O)數值，依照本部訂定之「溫室氣體排放係數」（移動源柴油甲烷、一氧化二氮排放係數皆為 3.9kg/TJ；車用汽油甲烷、一氧化二氮排放係數分別為 25、8.0kg/TJ）及事業溫室氣體排放量資訊平台公開之 113 年度車用柴油與汽油的低位熱值 8,642、7,609kcal/L 計算結果仍有誤，請開發單位重新檢視並修正。

開發單位所提「臺東縣鹿野鄉四維段 831-1、835、836、837 及 838 等五筆地號旅館興建案環境影響說明書」開發行為內容及其環境影響摘要

一、開發行為內容

本案位於臺東縣鹿野鄉四維段 831-1、835、836、837 及 838 地號等 5 筆土地，面積為 12,541.15 平方公尺，規劃旅館設施區、附屬設施（包括公用設備、平面停車場、人行步道等）、區內道路及國土保安用地，設定理念運用當地得天獨厚的自然條件、人文特色，打造一處「山林融合、自然質樸」之度假旅館，可供遊客遠離平日忙碌及喧囂生活型態，至本園區內尋找慢旅之休閒度假氛圍。

二、環境影響摘要

- (一) 空氣品質：施工期間對周邊空氣品質影響經空氣品質擴散模式分析，模擬結果經加成背景濃度後，均能符合空氣品質標準，對周遭空氣品質影響應屬輕微；營運期間空氣污染來源為餐廳油煙與交通車輛行駛所產生的廢氣排放，模擬結果經加成背景濃度後，均能符合空氣品質標準，對周遭空氣品質影響應屬輕微。
- (二) 噪音及振動：施工階段施工機具所造成噪音增量為 0.1dB(A)、施工運輸車輛所造成之道路交通噪音增量為 4.0dB(A)，均屬於無影響或可忽略影響程度。營運階段旅客進出車輛所造成之道路交通噪音增量為 1.0~2.7dB(A)，屬於無影響或可忽略影響程度。
- (三) 水文水質：施工階段將於工區內設置臨時沉砂池承接因開發所增加之逕流量體，由質量平衡公式計算結果顯示，基地內因降雨產生之逕流廢水流入承受水體後，懸浮固體濃度有明顯增量，故施工期間遇到豐水期（例如：梅水季節、颱風）需加強裸露地覆蓋及沉砂池功能正常。營運期間區內污水經處理至承諾加嚴標準（須符合「放流水標準」、「建築物生活污水回收再利用建議事項」、「再生水水質標準及使用遵行辦法」及「灌溉水水質基準值之品質項目（與旅館、餐廳污水性質相關的項目包含陰離子界面活性劑、油脂、懸浮

固體、氨氮)」等要求之限值)，將全數再利用於區內澆灌、區內道路清洗、沖廁及出入口兩側道路清洗，晴天無放流需求。雨天僅會再利用於沖廁，剩餘中水將暫存，若降雨日數超過 5 日，中水池已經飽和，則需放流至承受水體，放流水量為 65CMD 採 QUAL2K 模式評估，結果水質並無增量情形，整體而言影響程度輕微。對鄰近地面水質之影響應屬輕微。

(四) 地形、地質與土壤：施工期間進行開挖、填土、基礎及景觀工程等，均會造成基地原有地形地貌產生改變，未來將透過事前完整規劃之施工順序，並做好工程管理及環境衛生維護，預估地形地貌之改變對鄰近環境之影響程度應屬輕微。營運期間旅館及相關設施均已建設完成，在施工期間開挖及回填區域均採穩定、壓實並建設為建物或開放空間，地形地貌之改變對鄰近環境之影響程度應屬輕微。

(五) 廢棄物及土石方

1. 土石方：本計畫經估算賸餘土石方約 7,111.38 立方公尺，規劃運往臺東縣或屏東縣境內核准之土石方資源堆置處理場，但以臺東縣核准之土石方資源堆置處理場為優先選擇。
2. 廢棄物：本計畫施工期間產生廢棄物約 21 公斤/日，將於施工區設置垃圾桶收集，再由施工廠商委託當地合法清除處理機構代為清除處理；另預估產生營建廢棄物約為 1,411.16 立方公尺/日，將委託合格廢棄物清除處理機構清除、處理，對於鄰近環境影響輕微。營運期間之最大廢棄物產生量約 692 公斤/日，垃圾統一收集後集中至於區內垃圾收集站，其中部份將進行回收再利用，其餘無法回收之一般廢棄物將委託合法清除處理機構代為清除處理。

(六) 生態環境

1. 陸域植物：調查結果發現有「2017 臺灣維管束植物紅皮書名錄」列為瀕危物種 2 種（菲島福木及青楊梅）、極危物種 1 種（蘭嶼羅漢松）、易危物種 3 種（蘚艾、臺灣肖楠及蒲葵）。前述植物皆為鄰近區人為栽植植栽，本計畫施工及營運期間採行相關陸域植物保護對策，經評估對於陸域植物

影響輕微。

2. 陸域動物：調查結果發現珍貴稀有保育類 7 種（大冠鷲、鳳頭蒼鷹、環頸雉、褐鷹鴞、領角鴞、臺灣畫眉及烏頭翁）及其他應予保育類 2 種（燕鴟與紅尾伯勞）。除烏頭翁於計畫區與對照區皆有發現，其他物種皆僅出現在對照區，未來基地東側與西側規劃國土保安用地做為鄰地農業區隔離用地，而綠地亦採用短草生地與草灌叢等生態棲地營造，增加動物棲息與覓食空間，經評估對陸域動物影響輕微。
3. 水域生態：調查結果未發現保育類物種，本計畫施工期間將妥善利用臨時沉砂池，避免泥沙夾雜雨水直接流入河道之情事發生。營運期間產生之廢（污）水經妥善處理至符合放流水標準後，回收再利用於區內沖廁、綠地澆灌、道路清洗等，經評估對水域生態影響輕微。

（七）景觀及遊憩

1. 施工期間：整地開挖，施工區轉為裸露地表，並被堆積之工程材料及施工揚塵等不良景象所取代，對周邊視覺景觀影響短暫。另對周邊遊憩據點之主要影響為運輸車輛所衍生之交通量，惟規劃由既有鄉道及省道道路（東 33 線及省道臺 9 線）作為使用，不影響鄰近聚落道路使用，經評估後應為輕微或無影響。
2. 營運階段：本計畫旅館設施之造型、顏色及材質等經過專業建築師之景觀設計，外觀及四周景觀於完工營運後將能融入當地周圍環境，降低人為設施對視覺景觀之衝擊。且四周配合綠化及植栽，將有助於景觀美質提昇，對整體環境景觀感受具正面影響。

（八）社會經濟：施工期間基地內土地使用除建築基地外，其餘地區原則上以維持自然地形地貌為主，減少對於土地及環境之影響。施工人員需求將優先聘請當地居民，提供就業機會，而施工人員進駐可至鄰近聚落商店消費，對當地經濟活絡有增加之效益。營運期間本案之開發而使土地利用價值增高，相對的周圍土地之價值亦將受本案之影響而使其價值增高，因此，本計畫實施將對土地利用造成正面之效益。

且本案開發後結合東部地區既有觀光遊憩資源，可增加鄰近區域經濟產業活動，提升觀光遊憩水準與服務品質，達成東部地區產業目標。

- (九) 交通運輸：施工期間運輸車輛均由東 33 線與臺 9 線進出入工區，評估晨、昏峰對周邊道路交通影響可維持既有 A1~B2 級服務水準。營運期間尖峰衍生人旅次產生交通量對周邊道路交通影響可維持 A1~B1 等級，對周邊交通影響尚屬輕微。
- (十) 文化資產：本案經文獻檢索及實地調查結果，在基地範圍內並未發現任何與文化資產相關的事項。未來於開發過程中，如發現任何涉文化資產標的，將依文化資產保存法第 33、57、77、88 條之規定辦理。
- (十一) 環境衛生：本計畫為旅館之興建，未來施工及營運期間將定期執行環境清潔工作，同時加強環境衛生，因此本計畫對環境衛生無不良影響。

「電弧爐煉鋼業集塵灰資源再生廠設立變更計畫環境影響說明書第三次環境影響差異分析報告」確認修正意見

一、黃委員志彬

- (一) 開發單位已針對含鋅爐渣及廢噴砂新增收受項目說明其成分分析結果及對煙道排放之影響評估，惟建議補充具體模擬依據、樣品代表性說明及高鋅原料操作風險評估，並強化後續爐渣溶出監測與防制措施，以確保變更後作業對環境無不良影響。
- (二) 開發單位已就異常事件管理提出具體入廠檢測、造粒管控、PLC 警報與防制設備檢查等機制，惟為確保異常事件應變與通報流程之制度化及可追蹤性，建議補充異常事件通報與應變之 SOP 文件、警報門檻設定依據及外部通報機制說明，以強化管理機制之完整性及環境風險可控性。

二、江委員右君

- (一) 為因應事業廢棄物處理機構或再利用機構應於收到廢棄物 30 日內完成廢棄物處理或再利用作業，擬依示驗計畫成果，將投料總氯管制從原規定 $\leq 0.24\%$ ，變更為 $\leq 0.66\%$ 。
 1. 請說明原規定 $\leq 0.24\%$ 之依據。
 2. 為降低對環境之衝擊，建議應提升處理量能或防制效率，而非提高投料的總氯量。
 3. 請提供投料總氯 $\leq 0.66\%$ 之空氣污染物可能排放濃度。目前的結果可能是短期運作的情況，長期操作之風險應予以評估。
- (二) 應補充垃圾焚化廠及公民營廢棄物處理機構焚化爐焚化飛灰最大收受量由 3 萬 5,000 公噸/年提高至 5 萬噸/年之合理性評估依據。
- (三) 表 4.2.1-1 各項目廢棄物允收標準及收受總量限值變更前後彙整表，未提及投料管制之焚化飛灰氯含量由 $\leq 0.24\%$ 調整為 $\leq 0.66\%$ 之內容，請補充。此外，投料氯含量增加後，活性碳、石灰/消石灰之用量未調整，請評估其合理性。

(四) 雖然副原料總處理量不變，但變更後質量平衡圖未考慮到副原料焚化爐焚化飛灰最大處理量增加 1 萬 5,000 公噸/年的影響。

三、本部氣候變遷署

- (一) 請補充說明主原料變更後投入碳含量約 2,015.9 公噸/年及副原料變更後投入碳含量約 2,368.9 公噸/年的計算說明，以利檢視數值合理性。
- (二) 環境影響差異分析報告提及「依據相關文獻及資料參考，其生產、運送、燃燒石灰過程中，合計碳排約 0.9~1.1 噸 CO₂e/噸 CaO」，因其包含產生運輸排放，似不宜作為扣除減量計算，報告以減少開採排碳量表示亦不精確。另請提供原副原料投入碳含量約 1,897.5 公噸/年之計算說明，以檢視目前所估算減少 1 萬 5,000 公噸石灰之溫室氣體排放量是否合宜及與之前計算標準一致。
- (三) 本案之溫室氣體排放量計算，請使用 113 年環境部最新公告「溫室氣體排放係數」、事業溫室氣體排放量資訊平台公開之「113 年度車用汽、柴油熱值」及 GWP 值採用 IPCC 第六次評估報告估算。

四、本部環境管理署

p.45 本部氣候變遷署相關意見 1 回覆變更後之溫室氣體減量與太陽光電設施等內容，是否納入承諾或第七章等，請再確認。

環境部 會議簽名單

會議名稱：本部環境影響評估審查委員會第 42 次會議

時 間：114 年 11 月 19 日（星期三）下午 02 時 00 分

地 點：本部後棟 101 會議室

主 席：彭主任委員啓明 *葉俊宏代* 紀錄：商維庭
出（列）席單位及人員：

機關或單位	名稱	及姓名
出席者：		
葉副主任委員俊宏		<i>葉俊宏</i>
徐委員燕興		<i>徐燕興代</i>
戴委員玉燕		<i>戴玉燕</i> <i>邱映璇</i>
林委員至美		<i>林至美</i>
吳委員龍靜		<i>陳歐泉代</i>
陳委員韻石		<i>陳韻石</i>

機 關 或 單 位 名 稱 及 姓 名

江委員右君

江委員康鈺

江委員鴻龍

江鴻龍

吳委員義林

吳義林

李委員培芬

林委員敏宜

林敏宜

侯委員嘉洪

侯嘉洪

高委員志明

高志明

張委員瓊芬

張瓊芬

機 關 或 單 位 名 稱 及 姓 名

黃委員志彬

黃志彬

劉委員小蘭

劉小蘭

劉委員雅瑄

劉雅瑄

簡委員連貴

簡連貴

蘇委員淑娟

蘇淑娟

列席者：

徐執行秘書淑芷

徐淑芷

本部 環境保護司

陳志鈺 陶維庭 李龍基
林晶玲 張芳儀

機 關 或 單 位 名 稱 及 姓 名

大氣環境司

游仁頤

水質保護司

簡宜達

法制處

林蕙玲

氣候變遷署

劉玲娥 朱暉

資源循環署

蔣震芳

化學物質管理署

李長平

環境管理署

陳志強

國家環境研究院

王致彙

環境部 會議簽名單

會議名稱：本部環境影響評估審查委員會第 42 次會議

時 間：114 年 11 月 19 日（星期三）下午 2 時 00 分

討論事項 第一案 臺東縣鹿野鄉四維段831-1、835、836、837及
838等五筆地號旅館興建案環境影響說明書

列席單位及人員：

機關或單位	職稱	姓名
臺東縣政府	專員	林漱
	科員	鄭有仁
原住民族委員會		
原莊開發股份有限公司	負責人	林仲毅
海宇工程顧問(股)公司	環工技師	洪崇厚
	專案經理	陳詩緹
	環工技師	徐樹剛
	協理	羅萬坪
	總經理	張肇谷

環境部 會議簽名單

會議名稱：本部環境影響評估審查委員會第 42 次會議

時 間：114 年 11 月 19 日（星期三）下午 2 時 00 分

討論事項 第二案 電弧爐煉鋼業集塵灰資源再生廠設立變更計畫
環境影響說明書第3次環境影響差異分析報告

列席單位及人員：

機關或單位	職稱	姓名
經濟部		
經濟部產業發展署	簡任技正	葉維闊
		楊森昌
彰化縣政府		
台灣鋼聯股份有限公司	總經理	謝昇昇
	稽查發理	許文達
		吳文韌

環境部環境影響評估審查委員會第42次
會議列席單位發言單

環境部環境影響評估相關會議發言單

會議名稱：本部環境影響評估審查委員會第 42 次會議

單位：臺東縣政府

本案興已經本府 113 年 11 月 27 日府觀企字第 1130267454 號函，予以備查在案；開發行為進行前，新辦事業計畫書、農地變更使用說明書及環境影響說明書三者內容須一致。開發單位若通過環境影響評估審查，請開發單位另行檢送修正後的新辦事業計畫書至本府，以核發相關核定函及用印後定稿本；本府充分尊重本次環境影響評估審查委員會專業審查意見。

註 1：未於期限內提供發言單者，本部將逕摘述發言內容納入會議紀錄。

註 2：發言單本部將納入會議紀錄附件，且公開於本部環評書件查訊系統供大眾下載、閱覽，請勿書寫個人資料，否則一律視為已同意本部公開個人資料於會議紀錄（依「個人資料保護法」第 7 條第 3 項規定）。

環境部環境影響評估相關會議發言單

會議名稱：本部環境影響評估審查委員會第 42 次會議

單位：經濟部產業發展署

台灣鋼聯股份有限公司本次提出環境影響差異分析報告內容，與經濟部事業廢棄物再利用管理辦法並無不符合之處；此外，本次變更亦有助於事業廢棄物之再利用，請各位委員支持。

註 1：未於期限內提供發言單者，本部將逕摘述發言內容納入會議紀錄。

註 2：發言單本部將納入會議紀錄附件，且公開於本部環評書件查訊系統供大眾下載、閱覽，請勿書寫個人資料，否則一律視為已同意本部公開個人資料於會議紀錄（依「個人資料保護法」第 7 條第 3 項規定）。

環境部 環境影響評估相關會議意見單

會議名稱：本部環境影響評估審查委員會第 42 次會議

單位：氣候署 姓名：

1. 本案有估算減少石灰及消石灰運輸車輛之溫室氣體排放量，對於增加飛灰運輸車輛之排放量卻無估算，建議釐清。

2. 表 7「變更前副原料碳~~毒~~含量」之石灰/消石灰碳含量約 0.9%，預估 30000 噸灰/年，推估約有 270 噸碳含量（即 $30000 \times 0.9\% = 270$ ），若完全反應約有 990 噸灰 CO_2e ($270 \times \frac{44}{12} = 990$)，但減少開採 15000 噸灰石灰/消石灰排放量有 11250 噸 CO_2e ，請釐清計算合理性。

註 1：請於會後 1 日內提供本案發言內容或書面意見。

註 2：發言者倘未於期限內提供書面意見，本部將逕摘述發言內容納入會議紀錄。

註 3：意見單本部將納入會議紀錄附件，且公開於本部環評書件查訊系統供大眾下載、閱覽，請勿書寫個人資料，否則一律視為已同意本部公開個人資料於會議紀錄（依「個人資料保護法」第 7 條第 3 項規定）。

環境部環境影響評估相關會議發言單

會議名稱：本部環境影響評估審查委員會第 42 次會議

單位：台灣鋼聯股份有限公司

- 針對本次變更減碳效益評估，經檢視運輸行為並無實質變動，因此原估算之運輸減碳效益將再進行重新檢視與調整。本次變更的環境效益核心在於透過替代物料的使用，可望減少石灰原物料的開採與耗用，同時達成資源化利用的目標。本案相關減碳效益的評估，將依循委員的指導意見重新修正。
- 本案開發用水完全使用自來水，並無抽取地下水使用，並透過廠內廢水處理系統將自來水進行循環利用，處理後的水優先回收用於製程造粒及廠區灑水，僅在高液位時才納管放流。在監測方面，本公司設有上、下游兩個監測點，並自 86 年環境影響評估核可後持續執行承諾之地下水的監測項目；此外，因涉及土壤再利用許可，已額外承諾對地下水的重金屬污染項目進行每季監測，另可同步參考經濟部彰濱工業區開發案及周邊開發案地下水監測項目與監測數據來確保監測的全面性。

註 1：未於期限內提供發言單者，本部將逕摘述發言內容納入會議紀錄。

註 2：發言單本部將納入會議紀錄附件，且公開於本部環評書件查訊系統供大眾下載、閱覽，請勿書寫個人資料，否則一律視為已同意本部公開個人資料於會議紀錄（依「個人資料保護法」第 7 條第 3 項規定）。